

文件

局部会会局局局局會局會局局室行关
理传委員合技督
管宣市委務科監合源
督委黑河革聯建
监团改业税息設联資
市年和商信境女然總財
场青义展工市業环妇自
市黑主发工商市市保和全
市河市营市市安行黑信河
市产市市銀络安行全信海
河共河市市銀河安行全信海
河共河市市銀河安行全信海
国河人委民銀河安行全信海
黑中黑中黑中黑中黑中黑中黑

黑市市监联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黑河市关于对盐行业 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合作 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各县（市、区）宣传部、团委、妇联、总工会、工商联、发改局、财政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工业信息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网信办、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党委宣传部，各县（市、区）税务局、农垦九三税务局，黑河银保监分局嫩江、五大连池、北安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

为加快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

惩戒机制，按照市政府领导意见，各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遵照实施。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员会宣传部

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河市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黑河市委员会

黑河市总工会

黑河市税务局

黑河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

黑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河海关

黑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中共黑河市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河监管分局

2019年10月15日

黑河市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操作程序及依据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依据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失信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密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至少每半年对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企业自查等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监督检查。
2. 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3. 责令企业定期开展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4. 对严重失信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从严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
相关法律法规。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 加强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广告的管理。
2. 限制严重失信自然人担任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将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列为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4. 加大对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进出口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5. 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6. 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时，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7. 加强对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进出口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备案管理。
8. 在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9.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1.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

信信息作为审核重要参考因素。

12.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13.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相关部门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其实施惩戒。

四、信用惩戒动态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从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中撤销的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1、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在申请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	<p>《2019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p> <p>二、申领条件</p> <p>2019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8年10月1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2017年以来在海关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p> <p>《2017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细则》（商务部2016年53号公告）</p> <p>申请者基本条件</p> <p>（二）2014年至2016年在商务、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食药监、社会保障、环保、行业自律等方面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p>	市发展改革委
3、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市财政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府采购活动。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强化联动惩戒,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 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4、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 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市自然资源局
5、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 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河监管分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6、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0 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7、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 （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黑河海关
8、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2014年第82公告） （九）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黑河海关
9、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时，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黑河海关
10、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对公布的严重失信法人单位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41号〕）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其认证范围、认证规则、收费标准及其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信息内容，并保证信息内容真实、有效。	黑河海关
11、列入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市税务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p>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p>	
12、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p>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13、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等。	<p>《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p> <p>(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p>	
14、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对于经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认定违规提供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严重失信者,不得同意其备案或许可。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p> <p>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p> <p>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p> <p>《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工信部联电管〔2009〕371号)</p> <p>二十、对于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境内互联网站,涉及获准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应取消相应批准。有经营许可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应将依法取消批准的意见,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经营范围交更或注销登记。</p> <p>二十一、对于新申办的网站,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如发现其属于已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网站(即网站名称、网站域名、网站主办者身份信息与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记录的信息均相同的),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同意其备案或许可,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不得再批准其提供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公益性互联单位和各相关电信企业不得再为其提供相关接入服务,域名注册单位不得再为其提供域名解析服务。</p>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15、协调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黑河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盐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第37号）</p> <p>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p>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6、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行政务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中共黑河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工商联
17、在审批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及变更主要出资人，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支付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p>《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p> <p>第八条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法人；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资人； (四)有5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要求的反洗钱措施； (六)有符合要求的支付业务设施； (七)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八)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 (九)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p> <p>第十条 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申请日，连续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2年以上，或连续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2年以上；</p>	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三) 截至申请日, 连续盈利 2 年以上;</p> <p>(四) 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p> <p>本办法所称主要出资人, 包括拥有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和持有申请人 10% 以上股权的出资人。</p>	
18、在审批银行卡清算机构设立及变更主要出资人或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时, 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 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p>《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 号)</p> <p>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p> <p>(一) 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 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 2. 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 20% 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 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 25% 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 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且提出申请前应当连续从事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等业务 5 年以上, 连续盈利 3 年以上,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p>《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6〕第 2 号)</p> <p>第十二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 50% 以上的董事(含董事长、副董事长) 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任职专业知识, 5 年以上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品行、声誉, 以及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外,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重大过失或犯罪记录的。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曾经担任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并对被行政处罚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 自执行期满未逾 2 年的。 <p>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 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筹备申请书, 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章程, 申请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 还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三) 证明其资本实力符合要求的材料及相关证明。 (四) 真实、完整、公允的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 设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除外。 (五) 出资人出资决议, 出资金额、方式及资金来源, 以及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六)主要出资人和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的出资人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和从业经历证明等。</p> <p>出资人为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投资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批准文件。</p> <p>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筹备期届满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开业申请书，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营运资金等。 (二) 银行卡清算业务标准体系和业务规则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三)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架构报告、建设报告、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急预案。 (四)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符合和技术安全证明材料。 (五) 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等相关证明材料。 <p>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设立分支机构。 (二) 分立或者合并。 (三) 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四) 变更注册资本。 (五) 变更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的出资人。 (六) 变更银行卡清算品牌。 (七) 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五项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变更情况书面报告。</p>	